证券代码: 832614 证券简称: 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修订后的《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包括: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具体为: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与其它股东共同控制)。
- 7、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参股企业的所有股东除外)。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其利润/收入/资产任一项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指标金额的10%以上)的少数股东。
- (三)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 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 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 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专门意见;
-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 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 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第七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或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支出:

-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本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四)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五) 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六) 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 (七)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等于或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审议。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五)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 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六)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按照本条规定提交审议: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
 -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

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做出决策,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需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股东会、董事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股东会、董事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元"、"万元"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